



國際扶輪 3490 地區辦公室 函

受文者：地區副秘書 吳美華
發文日期：2016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201617133號
附件：
主旨：敦聘地區副秘書 吳美華 DVS May 擔任「總監特別代表」。
說明：

茲敦聘 新北市第一分區 蘆洲湧蓮扶輪社 前社長 吳美華 DVS May 為總監特別代表，輔導新社之成立。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蘆洲湧蓮扶輪社、新北市第一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社員委員會主委、地區擴展委員會主委、地區社員發展委員會主委

地 區 總 監：謝木土

